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及三十一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及三十一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背景

2. 在上述會議上，議員提出下列各項問題，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答覆－

(a) 在《條例草案》第4條關於“食肆”的定義中，提及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I)發給的牌照的人。該定義所涵蓋的小販人數有多少？

####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記錄顯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署根據《小販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I)共發出325個固定攤位(熟食及小食)小販牌照。持牌人獲准在有關攤檔販賣熟食或小食。

4. 在325個固定攤位(熟食及小食)小販牌照當中，有28個持牌攤檔位於街上，另有90個位於由食環署管理的離街小販市場內，207個位於房屋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公共屋邨及現時由領匯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香港)擁有的物業內。

(b) 新的第15G條授予督察的權力，會否擴至警方？

#### 關於權力的一般條文

5. 現行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除第3(3)(c)及4(2)(c)

條<sup>1</sup>之外，並無明確條文授予警務人員特定權力，根據第371章採取執法行動。不過，警務人員可在情況有需要時，援引《警隊條例》(第232章)的一般執法條文，採取第371章下的執法行動。

6. 根據《警隊條例》第10條，警隊負有多項責任，當中包括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第10(b)條)，以及提交告發書及進行檢控(第10(k)條)。因此，警隊是按《警隊條例》所載的警隊一般權力去執行現時第371章的罪行條文。

7.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擬議新增的第371章第IVB部，訂明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執行第371章的相關條文而委任督察的事宜及督察的一般權力。新的第15G條所述的權力，只授予按條例規定的程序委任的督察。新的第15G條是否適用於某人，須視乎他是否按新的第15F條獲委任為督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無意根據該條委任警務人員為督察，因為他們現時已就第371章內列明的罪行有執法權。當局的用意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按新增的第371章第IVB部只委任控煙辦公室人員為督察。

8. 鑑於上述原因，儘管警務人員及控煙辦公室人員(根據新的第15F條獲委任為督察者)可在新機制下就第371章的罪行條文採取執法行動，其權力的來源和性質有所不同。

#### 進入地方及收集證據的權力

9. 新的第15G(1)(a)條授權督察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新的第15G(1)(b)條進一步授權督察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及巡查公眾地方的禁止吸煙區，以確定有關條文是否得到遵守。

10. 警務人員如非根據新的第15F條獲委任為督察，並無按第15G(1)(a)或(b)條所授予的進入地方的權力(雖然他仍可援引《警隊條例》內的警隊一般權力去進入公眾場所，以維持治安(見上

---

<sup>1</sup> 第3(3)(c)條訂明，如有關人士沒有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遵從要求離開禁止吸煙區，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可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將該人逐出禁止吸煙區並將他扣留，並召喚警務人員協助強制執行本條的規定。第4(2)(c)條乃相類條文，適用於不可在其內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

文第 5 及 6 段)。警務人員亦不可行使第 15G(1)(c)條訂明只授予督察的檢取證據的權力。

11. 如一名警務人員陪同一名督察根據第 371 章 15G 條行使後者獲賦予進入地方的權力，則該名警務人員實際上正就此事為該名督察提供協助。在這情況中，有關執法行動是由該名督察而非該名警務人員作出。因此，根據第 15G(1)(c)條檢取有關罪行證據的權力，仍由該名督察行使。

12. 我們必須強調，新的第 15G 條旨在向根據第 371 章第 15F 條委任的督察授予執法權力，否則他們並無任何權力就第 371 章訂明的有關罪行採取執法行動。就此而言，該條文不會亦不擬對現時《警隊條例》賦予警隊為達至一般執法目的而有的權力作出任何更改，即在有需要時警隊可就第 371 章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

***(c) 在煙草產品的封包上印上“註明”的做法何時為日本所採用，該國是在簽訂《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控煙框架公約)之前抑或之後採取這項做法？***

13. 日本政府告知我們，該國在《控煙框架公約》的談判期間開始研究履行該公約第 11.1(a)條所載規定的各項措施；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即《控煙框架公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第 56 屆世界衛生大會上獲採納後六個月)修訂執行《煙草業法》的規例，並推行各項必要的措施。

14. 日本政府進一步表示曾對目前的措施進行檢討。負責檢討的有關單位在二零零四年十月所得的結論是，由於相信只要能夠讓吸煙人士獲得充分資料，知悉“Mild”及“Light”等字眼的涵義並非指對健康的影響程度，而是指味道的濃淡，便可以達到草擬框架公約的目的，因此，有關單位認為如已採取恰當措施避免產生誤會，則強制規定禁止使用這些字眼的極端做法，在日本並不適合。有關當局從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實行了「註明」的做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八月